

发展改革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许可准入类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按要 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批发和零售业				
38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p>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抽水蓄能电站: 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火电站(含自备电站): 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核电站: 由国务院核准。</p> <p>电网工程: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	--	--	---	--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 不得核准。</p> <p>煤制燃料: 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禁止建设。</p> <p>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	--------------------	--------	---	------------------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	---	---------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p>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核准)。</p> <p>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p>	国家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p>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p>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